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(107166132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7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有關民間機構投訴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一案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及醫事人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部函(如附件)說明五略以：「性傾向並非疾病，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，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。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應依據實質內容、事實，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304條『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』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臺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臺灣心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